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53號

抗 告 人 郭宏輝

相 對 人 鄭庭恩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本
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票字第3127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□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
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
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
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
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
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
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
旨參照）。

□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簽
發，付款地未記載，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利息未約
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
票），詎於112年10月14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
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
等語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司票卷第9頁）。原裁定就相
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形式上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記載事
項，符合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
條之規定，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核並無違誤。抗告人雖辯稱伊與
相對人並不認識，亦未向相對人借款，系爭本票是抗告人開立
給第三人用於保證之票據，抗告人與相對人間消費借貸關係不
存在等語，惟此屬實體法上之爭執，抗告人應另循訴訟程序以

資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加以審究。從而原裁定准
許系爭本票強制執行，於法無違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
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□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官 匡偉

法 官 蔡牧容

法 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黃馨儀